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5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5
- 2、**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2601.46 元。
最高限价：1902601.4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705-1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1902601.46	1902601.46	是	1902601.4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包括拆除二号楼 151 个卫生间原有设施，按照设计图纸重新安装管线，地板，门，洗浴设施，吊顶，卫生洁具，入户门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 （2）**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3）**地点：**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
- （4）**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质要求未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需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7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817697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2.1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5。
3.1	采购预算：1902601.46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902601.46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包括拆除二号楼 151 个卫生间原有设施，按照设计图纸重新安装管线，地板，门，洗浴设施，吊顶，卫生洁具，入户门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3.4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5	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6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质要求未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需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902601.46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3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提供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提供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质要求未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需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磋商及二轮报价。

	(1) 请供应商关注交易中心系统专家发起的磋商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磋商情况，若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回复磋商内容，视为放弃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 (3)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4)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5)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
36.2	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7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费服务费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36.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经验收、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工程款。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5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的退还约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担保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 分值	评分因素及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
2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3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2023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五大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年1月1日以来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8分）	（1）缺陷责任期内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响应时间快的得3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方案描述一般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3分、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承诺较好的，得2分，承诺一般，有相关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境清单产品（1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3	技术部分 (45分)	内容完整性（1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得1分，内容不完善得0.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完善、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完善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完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完善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内容措施合理完善，符合要求得5分，内容基本合理、完善得3分，内容不完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措施合理得3分，措施不完善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计划合理、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计划合理、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计划合理性及准确性不完善得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能满足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关键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完善得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4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得 1 分。
		主要材料配置的合理性 (5 分)	环保性、实用性、性价比及主要材料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彩页、管理体系认证等)的完整性、全面性等进行评审。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综合评审品质优良得 5 分；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综合评审品质一般得 3 分；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综合评审品质较差得 1 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警察学院，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
3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4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工程验收审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5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经验收、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97%，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工程款。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二、合同（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造价：_____

(¥: 元)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2025 年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 包 方（甲 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_____

4、项目概况：_____

第二条 承包方式：_____

第三条 开竣工时间：_____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 合同谈判纪要等)；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其中施工图纸_____份。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

(2)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乙方自行解决。

(3)其它：a.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b.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乙方责任

(1)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申报资料___份。

(2)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无。

(3)其它：

a. 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

b.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

c.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d. 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e. 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

f.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则乙方应当承担违法转包、分包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g.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h.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i.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j. 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k.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l.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一次性扣除乙方壹万元的工程款。

第八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的定额和规定是：_____

2、合同价款：¥ _____元(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

3、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批示后，转常务区长审批，并予审批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区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工程价款拨付：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经验收、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工程款。

5、工程结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天内提供全套工程结算资料 套，甲方收到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送财政局审查批准。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返工工期不予以顺延，计入合同总工期。

3、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2、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以上相关方面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 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计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技术要求

- (1) 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2) 图纸或技术规格书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 (3) 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图纸（另附）

3、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 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5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5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楼卫生间改造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认证体系（若有）

附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注：以上资质要求未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需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3				
...				

注：“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表”中的项目经理可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考证、职称证（若有）、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可附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4) 提供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警察学院的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企业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都在此部分提供。

八、服务承诺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其他材料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二号楼卫生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3、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厂家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彩页、管理体系认证等

4、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若有）